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JSWC-G2026-0023），7-1-8 完善“扬州市石油化工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”科研设施和条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物理吸附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贝士德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0.6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贝士德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2日